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财政局

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处理决定书

当事人：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：图木舒克市碧绿花园南门 7 号楼 32 底商

根据《关于开展 2021 年兵团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兵财库〔2021〕29 号）要求，第三师财政局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至 16 日，集中对 2020 年代理师市政府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进行了监督检查，现检查已结束。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师市财政局抽查了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代理的“第三师党员电化教育中心电教片制作”、“第三师 53 团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监理）”和“图木舒克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城市管理综合服务项目（劳务派遣）”三个项目，共发现六个问题：（一）采购合同未公示、（二）成交结果公告日期与成交通知书发出日期不一致、（三）评分标准不够细化、量化、（四）采购人未向代理机构出具业主专家授权函、（五）成交公示内容不符合要求，未公示成交金额、（六）

无委托代理协议。检查结果及问题清单已书面反馈给你公司。

二、违规事实及处理决定

(一) “采购合同未公示”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8 号)第 50 条和《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5〕135 号)第 2 部分第 4 条之规定。

(二) “成交结果公告日期与成交通知书发出日期不一致”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 658 号)第 43 条和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(财库〔2014〕214 号)第 29 条之规定。

(三) “评分标准不够细化、量化”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 658 号)第 34 条、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(第 87 号令)第 20 条和 55 条和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》(财库〔2016〕205 号)第 2 部分之规定。

(四) “采购人未向代理机构出具业主专家授权函”，违反了《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2〕69 号)第 3 部分之规定。

(五) “成交公示内容不符合要求，未公示成交金额”违反了《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5〕135 号)第 2 部门第 4 条之规定。

(六) “无委托代理协议” 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

购法》第 20 条之规定。

现对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做出责令整改的处理决定。请立即整改，并将整改报告于 9 月 28 日前报第三师图木舒克市财政局。

第三师图木舒克市财政局

2021 年 9 月 22 日



联系人：唐玲、郑明蛟

联系电话：0998-5701277